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內」)：

- 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00.9百萬港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上期」)約157.7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7.4%。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由上期約5.9百萬港元減少65.6%至期內約2.0百萬港元。
- 期內，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0.61港仙(上期：1.84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95,817	54,586	200,865	157,663
服務成本		(84,752)	(54,436)	(186,796)	(155,315)
毛利		11,065	150	14,069	2,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148	256	1,549	1,645
就以下確認之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		(685)	—	(914)	—
— 合約資產		(1,547)	—	(3,833)	—
行政開支		(4,111)	(3,012)	(12,223)	(9,792)
融資成本	6	(167)	(59)	(424)	(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703	(2,665)	(1,776)	(5,898)
所得稅開支	8	(133)	—	(253)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570</u>	<u>(2,665)</u>	<u>(2,029)</u>	<u>(5,89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其他 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4,576	(2,665)	(2,019)	(5,898)
非控股權益		(6)	—	(10)	—
		<u>4,570</u>	<u>(2,665)</u>	<u>(2,029)</u>	<u>(5,89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u>1.35</u>	<u>(0.83)</u>	<u>(0.61)</u>	<u>(1.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26,667	87,974	—	87,974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5,898)	(5,898)	—	(5,89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3,520)	(3,520)	—	(3,52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3,200</u>	<u>48,097</u>	<u>10,010</u>	<u>17,249</u>	<u>78,556</u>	<u>—</u>	<u>78,556</u>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3,200	48,097	10,010	9,584	70,891	—	70,891
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	200	10,444	—	—	10,644	—	10,64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47	147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2,019)	(2,019)	(10)	(2,029)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3,400</u>	<u>58,541</u>	<u>10,010</u>	<u>7,565</u>	<u>79,516</u>	<u>137</u>	<u>79,6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3年2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目前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 (iii) Nano-AM應用 — 指在各類維修及維護工程中提供及應用Nano-AM。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修工程	69,283	17,023	128,098	70,832
翻新工程	24,889	37,563	69,040	86,831
Nano-AM應用服務	1,645	—	3,727	—
總計	<u>95,817</u>	<u>54,586</u>	<u>200,865</u>	<u>157,663</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	3	25	9
諮詢費收入(附註(i))	—	169	—	1,507
「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 (附註(ii))	134	—	1,490	—
「遙距營商計劃」政府補助 (附註(iii))	—	—	23	21
其他利息收入	3	4	11	12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	—	—	—	(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80	—	101
總計	148	256	1,549	1,645

附註：

- (i) 諮詢費收入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
- (ii) 期內，來自香港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約1,490,000港元(上期：無)的政府補助已由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i) 期內，來自香港防疫抗疫基金項下「遙距營商計劃」約23,000港元(上期：約21,000港元)的政府補助已由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21	42	285	42
租賃負債利息	<u>46</u>	<u>17</u>	<u>139</u>	<u>57</u>
	<u>167</u>	<u>59</u>	<u>424</u>	<u>9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董事薪酬				
袍金	18	54	54	16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12	1,403	2,930	4,0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7	27
	<u>1,039</u>	<u>1,466</u>	<u>3,011</u>	<u>4,218</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50	4,231	19,890	17,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248	698	693
	<u>5,385</u>	<u>4,479</u>	<u>20,588</u>	<u>17,884</u>
總勞工成本	6,424	5,945	23,599	22,102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4,847)</u>	<u>(4,443)</u>	<u>(17,545)</u>	<u>(16,507)</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1,577</u>	<u>1,502</u>	<u>6,054</u>	<u>5,595</u>
核數師薪酬	163	125	413	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	114	350	2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u>537</u>	<u>576</u>	<u>1,841</u>	<u>1,70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u>133</u>	<u>—</u>	<u>253</u>	<u>—</u>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上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總額為3,52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u>4,576</u>	<u>(2,665)</u>	<u>(2,019)</u>	<u>(5,898)</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40,000</u>	<u>320,000</u>	<u>331,055</u>	<u>320,000</u>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裝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裝修及翻新服務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分(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的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解決方案。

作為項目管理人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其中包括)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用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以下定義為大型項目)方面，本集團獲授兩項總合約金額約69.6百萬港元的大型裝修項目，並於期內貢獻總收益18.9百萬港元。上期，本集團合共獲授七項大型項目，當中包括三項裝修項目及四項翻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208.9百萬港元，貢獻收益約61.8百萬港元。

*Nano-AM*應用服務

期內，本集團已獲得一種納米光催化防污材料(「**Nano-AM**」)獨家銷售牌照，該種材料為一種環保防污材料，可有效防止塗層表面的微生物滋長，目前用作表面消毒材料及建築材料、船艇的保護性塗料。

憑藉**Nano-AM**的獨家銷售牌照，本公司成功開拓海事維修及維護業務。本集團負責銷售及推銷**Nano-AM**，並為**Nano-AM**應用探索其他機會。

董事會相信，Nano-AM亦可在其他方面(包括我們的裝修及翻新項目)中起到實在應用，亦為本集團透過在建築材料市場銷售Nano-AM擴大收入來源的良機。

展望未來，除Nano-AM應用的龐大發展潛能外，董事會相信，高端裝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本集團將據此繼續開拓該市場。此外，董事會發現香港對上門房屋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很大。本集團將努力探索提供房屋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上期約157.7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200.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4%。

期內，裝修工程的收益約為128.1百萬港元，較上期約70.8百萬港元增加約80.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淺水灣、中半山、屯門及觀塘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該等項目於期內貢獻的收益總額約為95.6百萬港元。

期內，翻新工程的收益約為69.0百萬港元，較上期約86.8百萬港元減少約20.5%。此減幅乃主要由於位於赤柱、銅鑼灣、沙田及山頂的若干大型翻新項目的絕大部分翻新工程於上個財政年度竣工，因此該等大型翻新項目貢獻的收益總額由上期約46.6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14.6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上期約155.3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186.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3%。

毛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9.2%。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增加(如上文所述)。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45,000港元減少約96,000港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49,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諮詢費收入因就中國一項翻新項目向一間中國發展商提供諮詢服務而減少約1,507,000港元，惟部分被於期內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增加約1,490,000元所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0.9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上期：無)。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8%。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勞工成本以及辦公室開支分別增加約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24,000港元及99,000港元，增幅約為328.3%。此增幅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分別增加約82,000港元及24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上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2.0百萬港元(上期：5.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總額為3,52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

借貸融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最多約75.9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81.9百萬港元)，其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定期貸款、透支及銀行擔保。在全部銀行融資當中，4.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2022年3月31日：10.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2022年3月31日：無)尚未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20.6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21.1百萬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及定期貸款融資以港元計價並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的浮動利率按年計算，及按銀行不時公佈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的浮動利率按年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3%(2022年3月31日：14.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取銀行借貸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9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10.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為其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主要受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輕鬆保持在1.9(2022年3月31日：2.3)。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惟合共約344,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343,000港元)的小額款項以外幣(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0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40,000,000股(2022年3月31日：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540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收到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644,000港元。所得款項擬定僅用作資助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計劃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營運資金	<u>10,644</u>	<u>1,772</u>	<u>8,872</u>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除了人壽保險保單投資以外，於2022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整個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2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9名僱員(2022年3月31日：63名僱員)。期內，總勞工成本約為23.6百萬港元，而上期則約為22.1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強積金。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但「主席與行政總裁」一段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於鄭曾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22年3月28日起由鄭曾富先生替任後，由於鄭曾富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本公司將偏離守則條文C.2.1。

儘管會有上述偏離，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同時歸於鄭曾富先生能夠更便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升其經營效益。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就該情況而言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之下，董事會具有附帶權力制衡的合適架構，可為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提供充分監察。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經營並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在適合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獨立性之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整段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配偶權益 ⁽²⁾	164,200,000	48.29%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 配偶權益 ⁽²⁾	164,200,000	48.29%
徐啟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3.76%
梁國熙教授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0.94%
林曉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0.94%
梁耀彰教授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74%
周國基先生	配偶權益	150,000	0.04%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164,2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dvance Goal ⁽¹⁾	實益擁有人	164,200,000	48.29%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4,200,000	48.29%
周小山女士 ⁽²⁾	配偶權益	164,200,000	48.29%
Chen Yi Sung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	10.50%

附註：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164,2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16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2023年1月11日，陳逸松先生進一步收購1,0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收購證券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股東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2月14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2月14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國基先生及許志強先生。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曾富

香港，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徐啟泰先生及林曉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梁國熙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周國基先生及許志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innonism.com。